

关于兴乾7号龙岩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

兴乾7号龙岩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简称“专项计划”）于2016年5月31日由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兴业财富”或“管理人”）设立并开始运作，原始权益人为龙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简称“原始权益人”或“龙岩公积金中心”）。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个品种。

根据《兴乾7号龙岩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》中设定的原始权益人回购选择权，原始权益人有权选择于“专项计划设立后每年6月、12月的兑付日”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。原始权益人决定行使回购选择权，并已于2019年6月26日的兑付日回购本专项计划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。



一、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实施情况

- 1、本期兑付日：2019年6月26日。
- 2、优先级兑付金额：即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 $\times$ 持有份额扣除优先级持有人按持有专项计划份额分担的所有税收。
- 3、优先级持有人资金到账日：2019年6月26日。
- 4、兑付对象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4750000份，兑付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。

二、回购实施结果

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资金为 75,449,000.00 元。

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=15.884 元。

其中：

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= 15.710 元。

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=0.174 元。

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=15.884 元×持有份额。

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=15.884 元×4750000 份=75,449,000.00 元。

增值税（及附加税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及缴纳，即从专项计划第 7 期开始至第 11 期缴纳，共计 1,211,289.87 元；经全体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，专项计划所有税收按专项计划持有份额分担税收，即优先级承担 95%的税收、次级承担 5%的税收，则优先级共需分担税收 1,150,725.37 元、次级共需分摊税收 60,564.50 元。如未来出现增值税退税等情况，专项计划将按照上述比例退还优先级及次级份额持有人。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扣除当前分担税收后的兑付资金为 74,298,274.63 元。

现兑付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划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，本次回购实施完毕。

三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偿还情况

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偿还完毕，专项计划终止。

四、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回购的相关机构

原始权益人：龙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联系人：钟欣

联系地址：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 138 号金融中心 A1A2 幢 9 层

电话：0597-2366216

计划管理人：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赵永闽

联系地址：上海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4 楼

电话：021-22211888

计划管理人：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

2019 年 6 月 27 日

兴业财富
资产管理有限公司